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GUANGZHOU
RESTAURANT
— since 1935 —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
议案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
议案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
议案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
议案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
议案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
议案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 -
议案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27 -
议案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1 -
议案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49 -
议案十：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未签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

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徐伟兵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议案一: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议案四: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七: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八: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 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议案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披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以 2017 年度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度公司总体情况回顾

2017 年，国内食品和餐饮行业呈现向好、回暖、竞争加剧的态势。在新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的双轮驱动战略，在报告期内，继续聚焦主业，强化内部管理，调整市场策略，保持了营收、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的持续健康增长，整体盈利水平得到稳步提高，继续巩固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2017 年，公司于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顺利登陆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和力量，以重点项目为突破，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增强了后劲，为未来中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开局，公司自此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7 年，公司荣获了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制造业 100 强，广东连锁 50 强，中国餐饮 30 年卓越企业奖等多项殊荣，被评为 2017 国际游客最喜爱的十佳餐饮品牌。利口福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推动中国焙烤食品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中国烘焙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焙烤食品产业领军企业、全国月饼质量安全优秀示范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特殊贡献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中华大团圆月饼被评为中华名饼、榴莲芝士流沙月饼被评为金牌月饼、金罐手工曲奇荣获 2017 年中国烘焙美食文化节金奖。

2017 年，公司业绩稳中向好，完成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其中，食品制造及食品销售收入 15.95 亿元，同比增长 11.42%；餐饮板块收入 5.59 亿元，同比增长 20.78%。

同期，营业成本 10.26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其中食品制造板块为 8.01 亿元，增长 11.09%；餐饮板块为 2.13 亿元，增长 19.15%。期间费用 7.36 亿元，同比增长 14.41%。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42 亿元，同比增长 28.5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0 亿元，同比增长 27.62%。

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7 年较 16 年 增长	16 年较 15 年 增长
营业收入	218,921.11	193,606.05	173,654.46	13.08%	11.49%
其中：食品制造业	159,527.98	143,172.67	129,213.28	11.42%	10.80%
餐饮业务	55,931.02	46,307.76	41,228.85	20.78%	12.32%
营业成本	102,564.88	91,103.02	82,814.34	12.58%	10.01%
其中：食品制造业	80,139.14	72,137.29	65,240.89	11.09%	10.57%
餐饮业务	21,333.70	17,905.16	16,756.28	19.15%	6.86%
销售费用	55,061.60	47,488.17	41,134.89	15.95%	15.44%
管理费用	20,057.14	17,685.55	16,084.42	13.41%	9.95%
财务费用	-1,539.94	-861.84	-647.75	-78.68%	-33.05%
利润总额	41,561.19	35,472.27	31,201.89	17.17%	13.69%
净利润	34,174.33	26,577.89	23,158.75	28.58%	1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7.11	26,671.60	23,463.29	27.62%	13.67%
每股收益（元）	0.8981	0.7534	0.6628	19.21%	13.67%
资产总计	212,414.09	132,823.57	115,863.85	59.92%	14.64%
股东权益	171,309.86	95,082.82	85,486.12	80.17%	11.23%

二、公司重点工作内容及董事会运作概况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与重要工作

——食品制造业务

1.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拓宽销售渠道和范围，推动主业稳步发展。

一是保持和扩大核心产品优势。进一步打造和突出强势产品的优势，持续强化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及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月饼系列产品销售额在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拓展常态业务。打造常态化产品，带领速冻等培育性业务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优化了产品结构。三是以创新拥抱市场，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把握和迎接消费升级趋势，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了产品创新改良力度，开发年轻化、个性化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四是提速自营网点拓展步伐，增加优势区域网点布局。充分利用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品牌优势在深圳设公司并铺设了直营渠道深耕市场，启动了珠三角地区的品牌扩张与下沉战略布局。五是以渠道为先锋，布局全国市场。公司加大了线上线下渠道深度和广度的拓展，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快速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线上销售，同

时，重点开发华中、华东核心市场，借助中高端卖场和连锁便利店的高密度销售网络进一步深入覆盖，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全国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六是选址扩产，谋求全国转型战略布局。**结合公司产能饱和及市场开拓的实际需求，公司积极在华南和华中选址，投资新的食品生产基地，实现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并复制现有成功区域发展模式，逐步覆盖全国。

2. 强化内部精准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向管理要效益。一是公司根据生产运作需要和经营管理要求，围绕“降本增效”原则，从增品、提质、节能、技改、扩能、优化劳效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及保障，实现降本提效。二是加强产品采购供应链管理，通过集中大宗采购及加强与原材料基地合作等方式，在保证生产原辅料质量的前提下，最大范围对相关成本进行控制。三是根据经营管理要求和生产运作需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了“广式特色食品研发中心”、“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中心”、“广州市广式传统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基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四是积极推进研发中心、利口福三号车间扩能项目和销售网点拓展等募投项目。

——餐饮业务

一是多业态发展的尝试。公司根据大众化消费趋势的餐饮改革新思路，紧抓餐饮市场回暖契机，发展多元业态，开拓了具有差异化的新业务，推动餐饮向小型化、专业化、便捷化、网络化方向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探索了“好有形”品牌融合餐厅，主打休闲消费群体，目前市场反应良好。**二是老店升级稳步增长，新店开拓提速发展。**依托公司品牌效应和餐饮店网点的拓展，以灵活的营销策略和用餐环境的升级提升老店业绩，并以新区域网点的增设和新餐饮副品牌的运营提速餐饮板块业务发展。**三是餐饮业务的精细化与数据化管理。**公司在新零售业态下结合企业的创新与求变，以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管理为基础，借助“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深入了经营数据的分析，使产品和活动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四是挖需求、扩渠道、增收创效。**公司通过利用线上线下第三方平台资源，以跨行业、多渠道方式整合销售，扩大了季节性商品、外卖等品项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餐饮业务总体销售业绩。**五是购买和租赁餐饮店募投项目所涉物业，并认真落实深圳餐饮店募投项目的选址和前期工**

作，为餐饮业务下一步发展做好扎实的基础工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概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 51 项议题；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 18 项议题。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了 21 个议题。公司经管理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三、2018 年重点工作方向

2018 年，公司将继续走“食品+餐饮”双轮驱动战略之路，坚持“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的发展方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自我创新，并积极利用公司品牌、资金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接轨国内外市场，继续拓展核心业务领域，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增量增效，提升综合竞争力。

（一）公司聚焦主业，着眼全国，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

食品制造方面，一是抓住全国食品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推进公司战略性跨区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扩充产能。同时配合市场的快速扩张，完善供应链，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和市场地位跃升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将继续巩固和提升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继续发挥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食品制造行业的比较优势，打开全国市场；三是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和效率，加强与优质企业的合作，建立以公司为核心的食品生产企业体系，增强品牌号召力，快速做强做大企业，扩大企业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

餐饮业务方面，根据政策、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发展步伐和目标客户群体。一方面继续深挖“广州酒家”传统餐饮业务的市场潜力，提升软硬件，促进菜式的不断改良和创新，开发“历史名宴”等文化特色产品和服务市场，做出企业特色；另一方面，适应新市场、新需求，积极识别餐饮行业发展机会，积极拓展大众化路线的多品牌、多业态横向经营扩张战略。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完善线下餐饮门店、饼屋网点及珠三角城市群的销售渠道覆盖，逐步扩大省外销售份额。同时，在全国重点城市配套建设电商销售物流仓储中心，通过电商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到实体门店尚未进

入的区域市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企业品牌，打造良好口碑，提高全国业务拓展的效率，为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跨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提升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产品的改良和创新，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优质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继续落实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完善研发中心配套建设，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转化工作，加强关键性技术研发应用并实现产业化，利用双主业板块的联动实现优势产品工业化，开辟新的市场。

（三）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运作，优化资本配置，不断深化公司改革，推动完善企业机制。同时，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出发点，加大与优质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深度合作，努力实现产业链的全覆盖。

（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贯彻“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的放心”的要求，承担国有食品企业责任，注重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等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突出排查防范，从制度建立上、实际规范操作中、整个产销链条环节中加强监督和管控。

（五）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继续加强企业制度文化建设，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向高效管理要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六）落实人才发展战略

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完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动力，保证经营战略顺利实现，保障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公司独立董事汇报的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各位股东：

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下面请允许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三届独立董事成员为王润培先生、杨荣明先生、王晓华先生、刘映红女士。

（一）独立董事简历

王润培先生：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荣明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华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执行会长；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高级合伙人、律师；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南沙围垦开发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及法律顾问、

广东省公安厅常年法律顾问。

刘映红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现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预算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0 次。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议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对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我们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我们于 2017 年度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出席情况	王润培	杨荣明	王晓华	刘映红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8	8	8	8
	出席次数	8	8	8	8
	缺席次数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4	4	—	4
	出席次数	4	4	—	4
	缺席次数	0	0	—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1	—	1
	出席次数	1	1	—	1
	缺席次数	0	0	—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2	2	2	2
	出席次数	2	2	2	2

	缺席次数	0	0	0	0
预算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	-	1
	出席次数	1	-	-	1
	缺席次数	0	-	-	0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公司运作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内控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议题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7 年 3 月 18 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坏账和报废固定资产的意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1.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公司对核销坏账与报废固定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3.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 年 5 月 10 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徐伟兵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公

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前述董事长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7年8月22日，我们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冯永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退休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前述事项的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7年8月28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1. 2017年半年报中，除因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2.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利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7年10月10日，我们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楚延林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事项的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17年12月14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

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7年12月29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潘建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聘任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方面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监督能力和对股东的保护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教育活动，提高履职能力，以积极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

五、2017年重点工作

（一）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2017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现场和重点项目基地的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我们还及时关注国家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及趋势，以及外界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具体报道，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风险体系的管理建设。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更加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不断提高，发挥自身作用。

王润培、王晓华、杨荣明、刘映红

议案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和报废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提名，张琼（监事会主席）、陈浩源（专职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张琼女士和陈浩源先生为监事会成员。

（四）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张琼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2017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异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规定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操作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018 年主要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加强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业务能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监事会的监督、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主要经营计划。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8%，实现利润总额 4.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7%，实现净利润 3.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 21.24 亿元，负债 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35%，股东权益 17.1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05 亿元。

一、主要损益指标情况与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7 年较 16 年增长(%)
一、营业收入	218,921.11	193,606.05	13.08
二、营业总成本	178,754.77	158,775.91	12.58
其中：营业成本	102,564.88	91,103.02	12.58
税金及附加	2,474.98	3,009.39	-17.76
销售费用	55,061.60	47,488.17	15.95
管理费用	20,057.14	17,685.55	13.41
财务费用	-1,539.94	-861.84	-78.68
资产减值损失	136.10	351.63	-61.29
投资收益	428.41	241.93	77.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7 年较 16 年增长(%)
资产处置收益	25.00	-0.89	2901.87
其他收益	791.22		100.00
三、营业利润	41,410.98	35,071.18	18.08
加：营业外收入	249.49	769.78	-67.59
减：营业外支出	99.28	368.69	-73.07
四、利润总额	41,561.19	35,472.27	17.17
减：所得税费用	7,386.86	8,894.38	-16.95
五、净利润	34,174.33	26,577.89	2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7.11	26,671.60	27.62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76.47	26,371.77	25.42

注：公司2017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准则和通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金额为791.22万元，2016年比较数据不调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影响金额为25.00万元，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921.11	193,606.05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7.11	26,671.60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60.85	26,371.77	2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81	0.7534	1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81	0.7534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727	0.7450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5	30.66	减少4.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0	30.32	减少4.7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收、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的持续健康增长，整体盈利水平得到稳步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较年初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和权益类主要指标情况与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	212,414.09	132,823.57	59.92
流动资产	170,741.30	93,471.82	82.67
非流动资产	41,672.79	39,351.75	5.90
负债总额	41,104.23	37,740.76	8.91
流动负债	40,901.16	37,467.26	9.17
非流动负债	203.07	273.50	-25.75
所有者权益	171,309.86	95,082.82	80.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450.77	94,410.45	8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22.96%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期末余额为212,414.09万元，同比增长59.92%，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长。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3,392.80万元，同比增长95.47%，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160.49万元，同比增长971.06%，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170,450.77万元，同比增长80.54%，主要是股本与资本公积的增长。股本与资本公积期末余额合计96,872.62万元，同比增长173.65%，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吸收了募集资金。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减少7.3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期末资产总额增加。

三、现金流量主要指标情况与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40.99	214,954.30	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64.77	177,311.71	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23	37,642.59	1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0.04	449.47	4,40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9.58	8,574.36	3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54	-8,124.89	8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4.50	247.06	25,47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4.80	17,699.81	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9.70	-17,452.75	344.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36.39	12,064.95	479.67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6.41	61,291.46	19.6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92.80	73,356.41	95.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92.80 万元，同比增长 95.34%，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4,088,451.4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14,005,020.8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03,99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息3.50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98,664.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1.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一切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73.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到募集资金	62,955.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1,482.00
募集资金净额	61,473.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7.9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42.23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	0.05
支出小计	9,700.24
加：利息收入	441.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214.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其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下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 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017 年 6 月 21 日	22,785.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2017 年 6 月 21 日	12,283.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2017 年 6 月 21 日	4,387.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2017 年 6 月 21 日	9,462.00	9,408.55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2017 年 6 月 21 日	14,038.00	10,289.22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387.00	4,040.79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8611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303.00	17,249.90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283.00	11,225.94	活期
合计	-	-	-	-	52,214.4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0.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其他情况

1.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2.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4.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01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125.47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53 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73.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到募集资金	62,955.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1,482.00
募集资金净额	61,473.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7.9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42.23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	0.05
支出小计	9,700.24
加：利息收入	441.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214.4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017 年 6 月 21 日	22,785.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2017 年 6 月 21 日	12,283.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2017 年 6 月 21 日	4,387.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2017 年 6 月 21 日	14,038.00	10,289.22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2017 年 6 月 21 日	9,462.00	9,408.55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8611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303.00	17,249.90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283.00	11,225.94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387.00	4,040.79	活期
合计					52,214.40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0.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否	21,303.00	21,303.00	21,303.00	4,178.48	4,178.48	-17,124.52	19.61	2019 年 8 月	257.05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否	12,283.00	12,283.00	12,283.00	1,191.21	1,191.21	-11,091.79	9.70	2019 年 12 月	15.62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否	9,462.00	9,462.00	9,462.00	121.84	121.84	-9,340.16	1.29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否	14,038.00	14,038.00	14,038.00	3,835.72	3,835.72	-10,202.28	27.32	2018 年 12 月	-323.51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87.00	4,387.00	4,387.00	372.94	372.94	-4,014.06	8.50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73.00	61,473.00	61,473.00	9,700.19	9,700.19	-51,772.81	—	—	-50.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和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已部分完工并产生收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建设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店，该店由于运营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

议案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详见前述议案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投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万元）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1,303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2,283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62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38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4,387
合 计			61,473

三、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462 万元对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公司（下称“电子商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及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伟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38466XM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BA3 号

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从事月饼系列食品、速冻食品、腊味等食品销售业务。2017 年，电子商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项目	2017 年
总资产	2,979.87	营业收入	11,407.95
净资产	2,063.57	净利润	1,401.94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电子商务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落实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增资资金将用于对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和电子商务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下称“广发证券”）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附件）。

电子商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开立和存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合计		9,462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电子商务公司（下称“乙方”）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银行（下称“丙方”）及广发证券（下称“丁方”）将签订的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旭、赵倩可以随时到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2015年修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_____（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_____，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___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三、联系方式：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Email： _____

2. _____（乙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Email： _____

3. _____银行_____分行（丙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Email： _____

4. _____（保荐人）（丁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保荐代表人 A：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 真: _____

保荐代表人 B: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 真: 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丁方: 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议案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详见前述议案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一点之（二）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二、 闲置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主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 资金来源。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 投资金额。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现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表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权限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具体费用根据其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规程，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楷体加粗字体部分为此次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规程，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 具有财务、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文字撰写、沟通协调和独立工作能力。
-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有权在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等监事履行职责行为所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接受公司的任何馈赠；

（五）不得参加由公司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六）不得在公司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七）不得接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公司报销个人费用；

（八）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

（九）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十）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监事会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四）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负责人，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七）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各项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

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一）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 （十二）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休会期间行使监事会的一部分职权。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除本规则第十八条另有规定外，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通知。

未按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任何已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视为已收到依照本条规定发出的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议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日送达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召集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监事会召集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参加何次会议、委托对哪些议案进行表决、对各议案的表决态度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提出监督报告；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并予以记载。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

第三十六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

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